

聊城市财政局文件

聊财建指〔2024〕1号

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地下水污染防治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莘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资环指〔2023〕33 号）文件和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地下水污染防治及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（聊环财务函〔2023〕13 号）分配意见，现下达你县 2024 年中央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 54 万元，用于聊城市莘县化工产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项目调查项

目，资金编码为 Z155110010004，列 2024 年“2110302 水体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请按照中央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和《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》相关要求，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，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。资金分配方案和细化后的绩效目标表应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备案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、本局预算科、国库集中收付中心

聊城市财政局经建科

2024 年 1 月 2 日印发

附件

2024 年中央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专项名称	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	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				
市级财政部门	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市生态环境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593.13			
	其中:中央补助	533.5			
	地方资金	59.63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通过本项目的实施,明确聊城市莘县化工产业园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。查明地下水污染源与污染范围,通过地下水模拟预测评估,确定地下水污染变化趋势,分析其对周边饮用水源等敏感点的影响。通过进行地下水健康风险评估,评估地下水的致癌或非致癌风险。推动建立聊城市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,为强化化工产业园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提供抓手。</p>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技术方案	1份	
			完成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报告	1份	
			完成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	1份	
			完成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报告	1份	
		质量指标	规范和相关技术要求	符合《符合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》和《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》要求	
			建井规范和相关技术要求	符合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和《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》《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质量控制工作手册》要求	
			采样、监测规范和相关技术要求	符合《化工园区地下水样品采集、保存和流转质量控制工作手册》、《化工园区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手册》要求	
			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	时效指标	当年完工及时率	100%
	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目标值	≤593.13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推进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监管水平提升	有效推进	
		生态效益指标	掌握化工园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	基本掌握	
		可持续发展指标	为强化化工园区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提供支撑	提供数据支撑,并提出针对性的建议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率	90%以上	